

職工福利 四、伍、三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四五八三五八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台內勞字第一三五七四〇號令與原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合併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事業單位之業務執行人一人。

二、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代表。

三、工會代表。

前項工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事業單位依法不能組織工會者，其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業務執行人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職工共同推選之。

第四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委員比照前二條規定，由參加之各單位推選之。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綜理會務。

委員任期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其任期不受限制。

四、伍、三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事業單位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據本規程訂定規章，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五、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第七條

六、福利設施之規定。

事業單位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左列各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二、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三、會址所在地。

四、成立日期。

第八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如有變更，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設施計畫，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事業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事業單位職工在二百人以上者，其職工福利委員會應附設職工福利社，其職工未滿二百人者，得單獨或聯

合設立之。

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得設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職工福利社。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職工福利社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受其指導、監督。

####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社應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左列業務：

一、餐廳。

二、宿舍或住宅。

三、補習學校、補習班或子弟學校。

四、理髮室。

五、托兒所或幼稚園。

六、洗衣室。

七、圖書室。

八、康樂室。

九、體育場。

十、人事服務。

十一、日用品供應。

十二、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

#### 第十四條

前項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職工福利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受總幹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務，並得分組辦事。

職工福利社置主任一人，綜理社務；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社務。

前二項人員，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同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 四、伍、三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五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組織之工會，得設福利委員會；除其委員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充任外，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